

115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英語科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於本校網站依所訂規格大小自行下載使用(A4 規格)。查詢網址：<http://www.shjhs.ntpc.edu.tw> 或 <http://www.ntpc.edu.tw> ,電話：26711043 轉 110 教務處。

二、報名表件：簡章、報名審查表、報名表、委託書、簡歷自傳表、成績通知單、甄試證、切結書。

三、報名時間：(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3 招甄選完畢，仍有缺額未聘滿，於甄選結果公告時，備註下一招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第 1 次甄選: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第 2 次甄選: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第 3 次甄選: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第 3 次甄選後:每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若變動，請依校網最新公告時間為主)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交通狀況：1.北二高三鶯交流道三峽出口下，車程約 3 分鐘。

2.捷運三鶯線 LB07 臺北大學(恩主公醫院)站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別名額：以下缺額如因故增加，得增科、增額錄取之；如因故減少，得刪科、減額。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 註
英語科	1	1	依親留停缺 1，115.10.1~116.7.31	1.需協助國際教育計畫 2.兼代課者亦可(15 節)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名次順序如下：

1.懸缺(含增置懸缺) 2.借調缺 3.留停缺 4 其他。

※每次甄選備取教師，若因後續增額緣故，可無須重新招考，由教務處或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直至 115 學年度缺額甄選完畢止。

※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錄取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註】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七、甄選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 1 招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且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者
第 2 招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資格條件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招以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 大學以上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以下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甄選限制：

1. 無「教師法」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
3. 如具有法規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應繳證件文件：**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1.報名表(免報名費)。
- 2.最近三個月之兩吋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甄選證上)
- 3.身分證。
- 4.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 5.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之證明書並申請合格教師證。
- 6.簡歷自傳。
- 7.相關具結書及同意書(附件 1、2、3)。
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 1 次甄選必要)。**
- 9.限時掛號信封一個(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

(自願上網查詢錄取與否者，不必繳附)

※上揭證件，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繳交。

九、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標準：

1. **第 1 次甄選：**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當日指定教室報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 時 00 分舉行說明會，(甄選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免筆試**)，9 時 10 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

第 2 次甄選：1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至當日指定教室報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 時 00 分舉行說明會，9 時 10 分~9 時 55 分舉行筆試(甄選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免筆試**)，10 時 05 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

第3次甄選：1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當日指定教室報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時00分舉行說明會，9時10分～9時55分舉行筆試(甄選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免筆試**)，10時05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

第3次甄選後：上午9時00分至當日指定教室報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時00分舉行說明會，9時10分～9時55分舉行筆試(甄選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免筆試**)，10時05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若有變動，請依當日報名時說明為主。

2. 甄試方式：筆試作答時間45分鐘，試教、口試各10分鐘。

3. 甄試標準：甄選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免筆試**；第2次甄選之後筆試(達80分標準即可)。口試(50%)及試教(50%)。

4. 以下各科試教範圍，請依當次簡章需報考科目自行參閱：

科目	範圍
英語科	(1)形容詞的比較級 (Comparative degree of adjectives) (2)現在完成式 (Present perfect tense) (3)頻率副詞 (Adverbs of frequency) (4)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

十、錄取公告：

第一次	115年9月21日(星期一) 14: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二次	115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三次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 14: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三次後	報考當日 14: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本校首頁公告為準)；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簽約：

1. 自公告錄取後至公告翌日(上班日)上午10:00時前，請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請持身份證、學歷證件、教師證、前校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正、影本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十二、成績複查：

第一次	115年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
第二次	115年9月22日(星期二)16:00前
第三次	115年9月23日(星期三) 16:00前
第三次後	報考當日 16:00前

親自打電話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26711043轉110。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考生亦可以電話查詢。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付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

十五、附則

1. 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 ①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請至三峽農會開立薪資帳戶，攜帶雙證件及印章，本會：三峽區長泰街 96 號 (02)26711002、民生分部：三峽區民生街 152-1 號 (02)26723637、北大分部：三峽區大學路 3 號 (02)26741147。

- ②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③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2. 本校查詢電話 26711043：人事室主任(分機 195)或教務處主任(分機 110)。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附件 2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115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報名表

總收件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永久：電話：					
	現在：電話：					
	e-mail：(請書寫清楚)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國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國民身分證 2.報名審查表 3.報名表 4.畢業證書 5.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或代課證明 6.簡歷自傳表 7.相關具結書及同意書)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送達。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115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總收件號：_____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報考人姓名：_____

報名程序	項 目	查驗人簽章								
收件	☐ 1. 身分證 ☐2. 報名表 ☐ 3. 學歷證明(最高畢業證書) 4. ☐ 合格教師證 或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或 ☐ 代課證明(附離職證明及當年度聘書) ☐ 5. 簡歷自傳表 ☐本身專長獎勵證明 件 ☐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件 ☐社團幹部證明 件 ☐特教學分或授課證明 件 ☐其他加科登記資格證明 件 ☐ 6. 具結書(附件 1 及 3) ☐ 7. 查閱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2) 8. 委託書 ☐ 有 ☐ 無									
資格 審查	☐ 合格 ☐ 不符									
分科 編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科別</td><td style="width: 35%;"></td><td style="width: 15%;">編號</td><td style="width: 35%;"></td></tr> <tr> <td colspan="2">甄試證號碼</td><td colspan="2">(即分科編號)</td></tr> </table>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發件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115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

科別： 姓名： 分科編號：
(自填) (自填)

個月內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甄試紀錄			
試 別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甄選委員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地點：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電話:(02)26711043 轉 110
- 2.甄試時間：依報名簡章時間。
-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4.應試分組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於本校報到處。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 北 市 立 三 峽 國 民 中 學 1 1 5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 3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成 績 單

姓名：_____ 科目：_____科 分科編號：_____

甄試項目	(1)筆試(達 80 分)	(2)口 試	(3)試教	總分 $= (2) \times 0.5 + (3) \times 0.5$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 通過 ☐ 不通過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主。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 歷 自 傳 表

(※精簡扼要莫超出篇幅)

科別：_____ 科 【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 出國、☐ 重病、☐ 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